

提供带飞服务时受伤 公司担责吗？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案例

02 充电时车辆受损，经营者要担责吗？

2025年10月，新能源汽车车主袁某将车辆停放在某村委会旁的一处充电站充电。当日下午取车时，袁某发现车辆充电接口破损变形、充电盖板留有明显划痕，遂报警处理。因充电站经营者某新能源公司无法

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车站、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新能源充电站属于向公众开放的经营性公共场所，经营者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经营者的过错核心在于监控设施存在盲区、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无法查明侵权人

案例 01

莫某是持证滑翔伞教练。2025年5月，莫某为某公司提供带飞服务，双方按次结算报酬，莫某自带飞行装备。2026年2月，莫某在带飞过程中，因风力突变导致坠落，造成九级伤残。莫某将某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其作为雇主，应对自己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5万余元。某公司辩称，双方仅为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莫某自主操作、自带飞行装备，公司仅按次结算报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已有法院生效判决另案确认莫某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请问该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

已有法院生效判决另案确认莫某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双方不成立劳动关系。本案中，该公司提供滑翔场地及客源，莫某提供滑翔飞行装备并负责维修、更换，利用其专业资质与技能独立完成飞行操作核心环节，按照固定标准从带飞业务中获取收益，实质为合作关系下的成果分配。莫某在具体带飞操作中享有充分自主决定权，依靠自身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带飞工作，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直接操作者，莫某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飞行时的气象条件、装备安全负有首要注意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公司作为飞行活动组织者和场地提供方，未履行安全管理、风险防控义务，同样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提供事发时段的完整监控录像，无法还原事故经过，袁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修理费、误工费、车辆替代性交通费等全部损失。充电站应否赔偿损失？

且难以向实际侵权人追偿，因此充电站作为公共场所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消费者财产损害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新能源充电站作为新业态，其安全保障义务不仅包括充电设施的安全，还包括场地的治安、监控、巡检等配套保障。经营者应做到实现监控全覆盖，留存足够时长的监控录像；定期巡检设施与场地，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损害后协助消费者维权。

案例

03 公司单方降薪，员工可主张补偿吗？

廖某于2013年9月入职某机械公司，月平均工资约3000元。2023年10月起，公司在未与廖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其月薪降至1780元左右。2024年4月16日，廖某向公司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公司未及时

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工资标准属于劳动合同核心条款，用人单位无权单方变更，不得以“经营困难”“集体降薪”等为由未经协商单方降薪，否则构成违法。公司单方降薪行为违法，双方劳动关系于劳动

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欠付工资差额。机械公司辩称，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下调全体员工基本工资，属于合法的经营自主权。公司的抗辩是否成立？

者通知解除之日解除，公司应当支付廖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标准为：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案例

04 简单处理的AI图片享有著作权吗？

2025年1月，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在某AI软件中输入“红色背景、新年元素等”简单关键词后，该软件自动生成元旦主题高清图。此后，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仅对该图片进行简单后期处理，添加部分常见节日祝福语后，便将该图片

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某医药公司未经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许可，在其注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涉案图片，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以侵害其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医药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医药公司是否侵权？

解答

案涉图片由AI软件自动生成，未体现人类作者独特的智力创造，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同时满足人类智力创作成果与独创性两个核心要素，即由人类智力创作产生，体现作者的独特思想与表达。仅由AI算法自动生成、未投入人

类独创性劳动的内容，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本案中，AI生成图片仅为输入关键词后的算法输出，无人类作者的独创性智力创造，因此原告无法就该图片享有著作权，其侵权主张不成立。但需注意：若AI生成内容使用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素材、版式、设计，仍可能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